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2月5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 + 86 (755) 26770282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 出席對象

1. 截止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2. 截止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10年2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2010年2月26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侯為貴先生、雷凡培先生、謝偉良先生、張俊超先生、王占臣先生、董聯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史立榮先生、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

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由於第四屆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最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時間為2004年6月30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勁先生任期將於得到批准李勁先生之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批准後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除李勁先生以外的其他第五屆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股東決議案通過批准後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1及附件3。

2. 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提名王雁女士、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2及附件3。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第1、2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方式對每個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影本、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0年3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3月9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焯、陳乃蔚。